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哲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8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5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僅被告張哲誠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提起上訴之旨（見本院卷第62頁），本院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被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本院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

01 2. 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百
03 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之規定論處。

05 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8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9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10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11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3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4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所犯刑
1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
16 詐欺犯罪，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惟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
18 用。

19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20 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21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22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法)。
23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27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8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31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惟未繳交犯罪所得，無從依修正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本件被告僅就量刑上訴，且經比較新舊法後，被告亦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防制條例固增訂第43條高額詐欺罪、第44條第1項、第2項複合型態詐欺罪，然就被告本件犯行，依所適用處罰之成罪之實質內容，均不生法律實質變更之情形，另依前所述，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原審雖未及比較適用；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與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係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且不生輕罪封鎖作用可言，是上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顯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即不構成撤銷原因，附此敘明。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張哲誠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可以與被害人談和解及賠償，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再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二)本件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1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2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4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05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 本件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陳楷翔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被告
07 另涉多起詐欺案件，查無有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
08 情輕法重事由，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09 (三)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0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1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2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3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4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5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
16 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四)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並載敘：審酌被告不思以正
18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提
19 供帳戶並擔任車手角色，依指示提領及轉交贓款，不僅製造
20 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
21 失，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
22 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與告訴
23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告訴人陳楷翔經原審合法通知並未
24 到庭表示意見)，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25 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二、
26 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
27 家境尚可，未婚，無子女，業計程車司機，有父母、奶奶需
28 要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
29 年等旨。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偵審中均自
30 白之減輕事由，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
31 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

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審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被告雖陳稱其有和解意願，惟經本院通知告訴人，其亦未到庭，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宣告刑，係法定最輕刑，核無量刑過重之不當，亦無情輕法重之情堪憫恕之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事由。又被告雖請求緩刑，惟緩刑宣告除需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要件外，尚應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為之。是否為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另有多件詐欺案件審理中，其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55號字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在案（見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認其不宜對被告宣告緩刑。本件既查無影響量刑之新事證，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偵查起訴，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柯姿佐
法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雅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82號

01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張哲誠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5
04 42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張哲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
07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查被告張哲誠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
1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
12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
13 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
15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6 貳、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
17 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至2行「並由張哲誠提領款向後」之
19 記載更正為「並由張哲誠提領款項後」。

20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哲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21 白」。

22 三、應適用法條欄部分另補充：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
26 規定，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2日生效
27 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
28 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
29 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洗錢之犯行自白不諱，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參、科刑部分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帳戶並擔任車手角色，依指示提領及轉交贓款，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告訴人陳楷翔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表示意見)，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尚可，未婚，沒有小孩，目前從事計程車司機，尚有父母親、奶奶需要扶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二、沒收

(一)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被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每領50萬元就可以領2000至2500元不等之車馬費，我忘記獲利多少，提多少次我也忘了等語，依罪疑唯輕有利被告原則，認2,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見偵查卷第10頁反面、第37頁反面至38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雖有提領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所轉匯之款項，惟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將錢領出來之後都會將現金交給江泓儒等語（見偵查卷第10頁反面、第37頁反面），且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對於本案詐得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或處分權限，自無從就此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偵查起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志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60542號

13 被 告 張哲誠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哲誠於民國111年4月起，加入含「政哥」等3人以上，以
18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由
19 江泓儒(另行起訴)找尋願意提供帳戶、協助取款之車手張哲
20 誠，由張哲誠提供其所申設佳賀有限公司(張哲誠為佳賀有
21 限公司之負責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2 0號(下稱本案帳戶)帳戶與江泓儒後，再由江泓儒將本案帳
23 戶資訊交付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渠等即共
24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
25 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嗣不
26 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佳賀有限公司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27 戶資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假投資為名，誑騙附表所示

之人，致該等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並由張哲誠提領款項後，將所得款項交付予江泓儒，再由江泓儒上繳其他詐騙集團成員。

二、案經陳楷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哲誠於偵查中之供述	供稱有犯罪事實所述提領款項交付予江泓儒之事實。
2	告訴人陳楷翔於警詢時之指訴、國泰世華銀行匯款憑證、對話紀錄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帳戶個資檢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款交易明細表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本署111年度偵字第62110號起訴書1份	佐證被告有加入3人以上之詐騙集團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與同案被告江泓儒與「政哥」等相互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05 檢 察 官 陳漢章

06 附表
07

編號	詐騙對象	結識管道	聯繫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 陳楷翔	交友軟體PARIS	111年10月10 日某時許	111年11月17 日11時2分	匯款80萬元